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行為規範(草案)

108年○月○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國立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職員工行為符合社會期待及落實尊重他人權益、差異及尊嚴之價值理念，以提升本校形象及促進校園和諧，特訂定本行為規範。
2. 本行為規範所稱教職員工包含本校編制內之教(研)職員工、駐衛警察人員、專案教(研)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、臨時專任人員及契約進用職員。
3. 本校教職員工不合適之行為態樣如下：

(一)違反本校之法令。

(二)對他人施暴、暴力威脅、辱罵或誣控濫告。

(三)竊盜、濫用或故意損害本校財產。

(四)違反保密規定。

(五)偽造文書。

(六)不服從本校指揮監督。

(七)怠忽職守、工作不力、過度曠職(課)或遲到。

(八)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有損校譽。

(九)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，進入工作場所影響本校安全秩序。

(十)持有及使用違禁毒品。

(十一)在上班時間飲酒，或飲酒影響工作進行。

(十二)違反公序良俗。

(十三)其他違反法律或其相關法規命令。

1. 本校教職員工如有疑似本行為規範不合適之行為，應由各一級單位(室、處、館、中心、學院、學位學程)籌組調查小組，經查證後審酌個案違反情節，並依各人員類別之專屬法令及相關規定施以適當處分(置)。

本校教職員工如涉性別平等爭議及學術倫理案件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各學院(中心)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如訂有更嚴格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2. 兼任教(研)人員、講(客)座人員、代理(課)教師等教育人員，準用本行為規範。
3. 本行為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4. 本行為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